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購回授權	2
授出發行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其他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柯清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INEZ GUTIERREZ，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IOS 博士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5樓

建議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決議案。建議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第4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的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並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及不會增加任何購回股份）（「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折讓多於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之20%上限），以及按上市規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外，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鄧永鏞先生、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Castellano博士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Castellano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鄧先生、Friedrich先生及Castellano博士膺選連任。董事會欣然推薦鄧先生、Friedrich先生及Castellano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出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鄧永鏞先生；
 - (ii)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
 - (iii) 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IOS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10%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布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紀錄其投票。投票表格將於大會結束時由監票人收回。經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組成。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912,077,16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91,207,716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6.95	6.37
十一月	6.72	6.05
十二月	6.60	6.0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30	5.96
二月	7.62	5.91
三月	7.52	6.48
四月	6.59	5.95
五月	6.07	5.42
六月	5.63	3.81
七月	4.39	3.83
八月	4.65	3.83
九月	4.93	4.3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6	4.12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報之價格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合共購回32,097,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300,000	4.12	4.1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3,143,100	4.18	4.0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4,003,600	4.22	4.1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1,923,500	4.29	4.2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50,000	4.36	4.3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4,200	4.47	4.4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819,300	4.47	4.3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577,700	4.47	4.4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6,676,000	4.80	4.5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892,200	4.66	4.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4.42	4.3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486,000	4.42	4.3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244,700	4.45	4.4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64,900	4.48	4.4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662,800	4.30	4.25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2,660,200	4.23	4.17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2,859,200	4.25	4.15
	<u>32,097,4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其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Sun Life Financial, Inc. (「Sun Life」) 透過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Sun Life之附屬公司) 持有234,700,7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27%。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Sun Life及MFS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3%。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建議之任何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鄧永鏞，62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鄧先生持有英國 Surrey University 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為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呈辭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該三間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加入信和集團之前，彼於一間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於亞太地區之運作。鄧先生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KPMG)開始發展其會計師事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447,844股股份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2,9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507,553股獎勵股份權益，合共相當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0%。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可經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8,000,000港元之薪金，以及酌情花紅機會每年3,000,000港元。鄧先生之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79歲，於一九七六年創立Esprit歐洲業務，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Friedrich先生在時裝經銷業務已累積逾32年經驗，現已退休並居於瑞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iedrich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iedrich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5,663,66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8%。其中45,500,000股股份(包括彼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股份權益已經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證券借出協議)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而53,669股股份由彼之配偶Anke Beck Friedrich女士持有，彼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11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Friedrich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riedric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Friedrich先生有權享有每年5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之48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85,000港元。Friedric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多間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Friedric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7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期間曾出任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西班牙上市公司，並擁有Zara及多個其他時尚服裝品牌。在國際時尚服裝行業從事約30年後，Castellano博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Grupo Corporativo ONO, S.A.及Cableuropa S.A.U.之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由二零零七年開始彼亦曾出任西班牙N M Rothschild之副主席數年。最近，Castellano博士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出任Nova Caixa Bank之主席兼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stellano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Castellano博士持有西班牙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學(University of Santiago de Compostela)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西班牙馬德里大學(University of Madrid)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曾在西班牙拉科魯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A Coruña)出任金融經濟學及會計學教授，直至二零一三年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stellano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astellano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Castellano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Castellano博士有權享有每年65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之4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100,000港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75,000港元。Castellano博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多間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Castellano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鄧先生、Friedrich先生及Castellano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鄧永鏞先生、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之重選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